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吉民申1320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冯立新，男，1970年3月4日出生，汉族，住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吉林市丰满区中医院。住所：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

法定代表人：王雷，该医院院长。

再审申请人冯立新因与被申请人吉林市丰满区中医院（以下简称丰满中医院）侵权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吉02民终186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冯立新申请再审称，（一）原审案件事实未查清，应予改判。冯立新于2018年5月21日因肋骨部位疼痛到丰满中医院诊疗，经过门诊医生检查及拍片查看后，将骨折诊断为胆囊炎，并对冯立新进行了近10个小时的胆囊炎针剂治疗。事实上，冯立新并没有患有胆囊炎，丰满中医院这种误诊及错误治疗的行为，给冯立新的身体和精神造成了不可逆的伤害。（二）原审程序违法。二审过程中，冯立新在庭审时向法庭申请进行医疗事故鉴定，因医疗事故鉴定是此案件的关键证据，直接影响案件的审理后果，但是，二审法院对此却不予理会，径直下判，侵犯了冯立新的合法权益。综上，原审法院在冯立新申请做医疗事故鉴定时未予批准，导致案件事实不清，存在严重的错误。请求：1.依法撤销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吉02民终1861号民事判决，依法支持冯立新原审请求。2.诉讼费用由丰满中医院负担。

本院经审查认为：（一）关于冯立新主张本案存在事实认定不清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判决作出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本案中，冯立新病历记载，冯立新主诉为“发作性右上腹疼痛1年余，加重3天”，查体显示胸廓外观对称、无局部隆凹陷、压痛及叩击痛。丰满中医院对冯立新进行了相应检查，放射线诊断为：未完全性梗阻、结合临床；彩超检查诊断为：胆囊轻度炎症改变。上述证据说明冯立新到丰满中医院就医系因“发作性右上腹疼痛1年余，加重3天”，并非如冯立新如述系因肋骨部位疼痛到丰满中医院诊疗。丰满中医院按照冯立新的主诉为其做了相关检查，并依据检查结果进行相关诊疗活动。在此过程中，冯立新既未向丰满中医院告知其肋骨部位疼痛，亦未告知其受到创伤。因此，冯立新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丰满中医院在诊疗活动中存在误诊并给其造成损失,原判驳回其诉讼请求并无不当。（二）关于冯立新主张本案存在程序违法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当事人申请鉴定，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鉴定的事项与待证事实无关联，或者对证明待证事实无意义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冯立新自述于2018年1月15日与房产局工作人员发生肢体冲突，造成手部骨折，在创伤医院住院，住院期间右侧肋部就有间歇性疼痛。但当时创伤医院并未作出骨折诊断，可见冯立新伤势轻微。冯立新于2018年5月21日入住丰满中医院时既未陈述肋部疼痛，亦未告知曾受过创伤，因此丰满中医院未对其肋部进行诊治并无不当。虽然二审中冯立新提出鉴定申请，但其申请鉴定事项为丰满中医院未诊断出其肋骨骨折，而丰满中医院为其诊治的是胆囊炎和未完全性梗阻，二者并无关联，因此二审法院未准许其鉴定申请并无不当。

综上，冯立新的再审申请事由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冯立新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李世秀

审 判 员　周　婧

审 判 员　刘彦峰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法官助理　杨欣华

书 记 员　燕莹慧